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针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二、针对《关于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三、针对《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年半年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3年半年度）》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针对《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2023年1-6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2023年1-6月）》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所编制，公允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郑纬民、李晓静、范小华

2023年10月10日